

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赣 0702 破申 16 号

赣州市源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陈卫以你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资产，已资不抵债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